证券代码:600523　　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发布“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公告”(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编号:2020-006),现对有关事项进行补充如下:

一、委托贷款对象:天津大起空调有限公司、上海永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贵阳华科电镀有限公司。

二、委托贷款金额:3,000万元,其中:天津大起空调有限公司2000万元,上海永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500万元,贵阳华科电镀有限公司500万元。

三、委托贷款期限:1年(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四、贷款利率:天津大起空调有限公司、上海永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基础上上浮15%;贵阳华科电镀有限公司在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基础上上浮5%,具体的在签订协议时,根据当时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后填写;目前尚未签署正式贷款协议。

五、担保:天津大起空调有限公司以股东申有激持有该公司的股份17.54%作担保;上海永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应收账款债权进行担保、贵阳华科电镀有限公司以应收账款债权进行担保。

六、委托贷款对公司包括资金和收益等各个方面的影响说明

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实施上述委托贷款项目,有利于保证子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和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发挥资金效益,减少财务费用,从而增加公司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资金周转,并且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具有控制权,可以对子公司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能够较好的控制委托贷款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上述三家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可以掌握资金的使用情况;上述委托贷款项目均提供担保,委托贷款项目风险可控;公司将会对子公司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委托贷款风险。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委托贷款余额为1200万元,其中天津大起空调有限公司1000万元,贵阳华科电镀有限公司200万元,均是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也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和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形。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委托贷款余额为200万元,为贵阳华科电镀有限公司200万元,公司无逾期委托贷款。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Meitheal Pharmaceuticals, Inc司(以下简称“Meitheal”)

●本次拟为Meitheal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美元,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0美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Meitheal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满足Meitheal日常经营资金需要,为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Meitheal向其合作的金融机构提供总金额不超过3,300万美元的担保,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Meitheal Pharmaceuticals, Inc.
2.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2日
3. 注册资本:6.9025万美元
4. 法定代表人:Thomas Shea
5. 注册地址: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laware 19801.
6. 主营业务:注射类药品开发、制造、采购、销售
7.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8. 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Meitheal资产总额10725.18万美元,负债总额2372.41万美元,净资产8352.77万美元,净利润-649.14万美元,银行贷款总额0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健友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83.33%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担保责任

(二)担保额度:总额度不超过3,300万美元

(三)担保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有效。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该等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号)的规定,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风险可控。2020年3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健进制药有限公司、香港健友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授信及担保事项。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为香港健友提供担保,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65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壹年。2019年11月18日公司为香港健友向华侨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华侨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1000万美元,担保期限壹年。

除此之外,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没有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0-007

#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茂资讯”)共持有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725,42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370%。

2019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加茂资讯计划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86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6%。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加茂资讯减持期限已届满,加茂资讯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48,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87%,仍持有公司股份3,077,02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784%。

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收到加茂资讯《关于减持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相关事项内容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 5%以下股东 | 3,725,423 | 3.370% | IPO前取得:2,865,710股<br>其他方式取得:859,713股(为通过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2020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鉴于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920.00万股变更为11,054.50万股,加茂资讯计划减持前总持股数量3,725,423股不变,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相应由3.412%调整为3.370%,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仍为不超过1,86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相应由1.706%调整为的1.685%。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 648,400 | 0.587% | 2019/9/26-2020/3/3 | 集中竞价交易 | 35.50-44.18 | 25,839,721.45 | 未完成:1,214,300股 | 3,077,023 | 2.784% |

注:上述表格中“持股比例”以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1,054.50万股为基数计算的。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3/17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99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6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84,214,082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84,214,08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29.80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29.8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金亚东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3,000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84,214,082 | 100 | 0 | 0.00 | 0 | 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3,000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的议案 | 12,990,052 | 100 | 0 | 0.00 | 0 | 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隽、王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0-013号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0年3月1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3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借款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公司借款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0-014号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信托”)签订《信托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具体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公司以其持有的北京当代时光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时光”)全部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

2020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方信托签订借款合同,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具体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借款期限为2年,公司以其持有的当代时光全部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

一、北方信托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4312463T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99.8873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韩立新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5号北方金融大厦

成立时间:1987年10月13日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东情况: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北方信托32.33%股权;天津渤海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北方信托25.43%股权;天津泰达投份有限公司持有北方信托5.43%股权;天津市宁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方信托4.75%股权;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持有北方信托4.32%股权;天津泰达水业有限公司持有北方信托4.32%股权;天津泰达电力有限公司持有北方信托4.32%股权;中国海洋石油渤海有限公司持有北方信托3.89%股权;天津市大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北方信托3.37%股权;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方信托3.37%股权;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持有北方信托1.73%股权;天津市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方信托1.35%股权;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北方信托1.35%股权;天津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北方信托1.02%股权;天津水务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北方信托0.35%股权;天津火炬科技发展公司持有北方信托0.26%股权;天津市津东房地产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方信托0.26%股权;天津海晶汇利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北方信托0.20%股权;天津渤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化工厂持有北方信托0.19%股权;中信天津工业发展公司持有北方信托0.18%股权;天津大沽化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北方信托0.11%股权;天津市飞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方信托0.11%股权;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投资公司持有北方信托0.02%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的简要合并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科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9年9月30日 |
|---|---|---|
| 总资产 | 515,312.04 | 520,684.42 |
| 净资产 | 434,808.97 | 460,432.29 |
| 科目 | 2018年1-12月 | 2019年1-9月 |
| 经营收入 | 62,551.29 | 46,193.26 |
| 净利润 | 41,944.99 | 17,122.66 |

注: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具体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借款期限为2年,公司以其持有的当代时光全部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

三、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48　　转股简称:福能转股

#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3月10日,由董事会办公室以电子邮件和短信的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16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金本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和书面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号:2020-008)。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增设“党群纪检部”。调整后的公司内部机构设置为:综合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审计室、生产管理部、证券法务部、党群纪检部。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48　　转股简称:福能转股

#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1亿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无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印发(关于政策性金融支持疫情期间福建省重点省属国有企业稳定生产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国资函运营[2020]50号)文件,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江气电”),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复工复产贷款1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1年,贷款年利率为3.33%。公司拟为晋江气电上述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3月16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公司住所:晋江市金井镇石圳村

4.法定代表人:周朝宝

5.注册资本:996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4年9月10日

7.营业期限至:2034年9月9日

8.经营范围:天然气发电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利用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状况(母公司报表口径):

单位:人民币元

| |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2,894,742,012.72 | 2,862,879,427.91 |
| 净资产 | 1,413,027,412.66 | 1,410,195,951.78 |
| 负债总额 | 1,481,714,600.06 | 1,452,683,476.13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1,193,958,000.00 | 1,159,750,00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493,364,600.06 | 598,456,601.13 |
| | 2018年1-12月 | 2019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2,579,307,253.19 | 2,215,913,964.07 |
| 净利润 | 63,437,752.07 | 77,168,539.12 |

晋江气电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75%,晋江市晋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股25%。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截至2020年7月31日

担保金额:人民币1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持股75%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和经营主导权,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担保风险,也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为控股子公司晋江气电复工复产贷款1亿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截至2020年7月31日,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公平,我们同意该事项。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7.82亿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1%。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六、报备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300649　　证券简称:杭州园林　　公告编号:2020-005

#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履行期间可能遇到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计的因素,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因此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南昌金开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互利、友好合作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山大道两侧通道绿化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等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捌佰捌拾陆万玖仟叁佰叁拾玖元玖角肆分(小写金额:￥138,869,339.94元),其中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贰佰贰拾万肆仟柒佰元整(小写金额:￥2,204,700.00元),建安费暂定价为人民币壹亿叁仟陆佰陆拾陆万肆仟陆佰叁拾玖元玖角肆分(小写金额:￥136,664,639.94元),最终合同价格根据工程实际实施情况,依据合同价格约定条款进行结算。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已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了该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公告编号:2019-028、2020-002)。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一)合同甲方

1.基本情况

合同甲方:南昌金开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8343352139P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许亮

注册资本:368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7月07日

营业期限自:2015年07月07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住所: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榴云路商业A栋415室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及基础设施的施工、建设、运营、维护;城市道路、桥涵、隧道、广场、排水及污水处理设施、路灯养护和管理活动;土石方工程;土木工程建筑业;预制构件加工、销售;水利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拆迁;投资与资产管理;停车场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不涉及关联交易。

3.主要股东及各自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南昌金开集团有限公司 | 29440 | 80% |
| 南昌金开工匠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7360 | 20% |
| 合计 | 36800 | 100% |

4.双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生的购销金额

无

5.履约能力分析

本合同资金来源:甲方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资金已落实,由区财金局拨款。

三、本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南昌金开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金山大道两侧通道绿化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工程名称:金山大道两侧通道绿化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洪经经计字[2019]14号。

工程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约18000万元。

工程内容及规模:规划总用地面积约502亩。主要包括绿化、土石方、喷灌等相关工程。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大道。

工程承包范围:金山大道两侧通道绿化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其中:(1)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全过程配合及施工阶段的配合服务;(2)施工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含但不限于)所有工程。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本项目设计方案由乙方提供。

三、主要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12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6月18日,总工期200日历天(含设计工期20日历天),实际施工开工日期以甲方与监理人发出书面开工令开工日期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设计标准、规范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1、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捌佰捌拾陆万玖仟叁佰叁拾玖元玖角肆分(小写金额:￥138,869,339.94元),其中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贰佰贰拾万肆仟柒佰元整(小写金额:￥2,204,700.00元),建安费暂定价为人民币壹亿叁仟陆佰陆拾陆万肆仟陆佰叁拾玖元玖角肆分(小写金额:￥136,664,639.94元),最终合同价格根据工程实际实施情况,依据合同价格约定条款进行结算。

2、费用计取依据及下浮费率:

设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本)中相关标准的50%计取;

工程建安费:以区财金局最终审定的工程结算作为基数,乘以工程总价下浮率10%确定工程建安费(下浮率指工程总造价下浮让利比率);

建安费计价依据:工程建安费按现行《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年版)、

四、本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38,869,339.94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人民币523,192,543.65元的比例为26.54%。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的签订标志公司在前期工程项目总承包的实施过程中起到了良好的示范效应,公司业务由设计向工程总承包的拓展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3、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合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本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

2、合同履行期间可能遇到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计的因素,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因此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金山大道两侧通道绿化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0-007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4月1日14:00点

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公司一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2.00 |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1)人 |
| 2.01 | 鲁瑾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00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已于2020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0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268 | 华特气体 | 2020/3/25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附件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附件1)、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可通过现场及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恕不接受以电话方式办理登记。股东以邮寄信函方式办理登记,请在登记材料中注明联系电话及在信封外注明“股东大会出席登记”字样。

(三)参会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并出示前述登记材料中证件原件。

(四)现场办理登记时间

2020年3月30日上午10:00-下午5:00

(五)现场办理登记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华特气体二楼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请参会股东自理交通、食宿。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灵芝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邮编:528241)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4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2.00 |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01 | 鲁瑾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